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开始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86	骑士乳业	2020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编号：2020-123）。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减资工商变更，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减资工商变更过程中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减资工商变更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中山证券签署《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决定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中山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使用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广场 2 号楼 B 座 22 层 董
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勇 联系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 天
福广场 2 号楼 B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472-4601087 邮政编码： 014060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